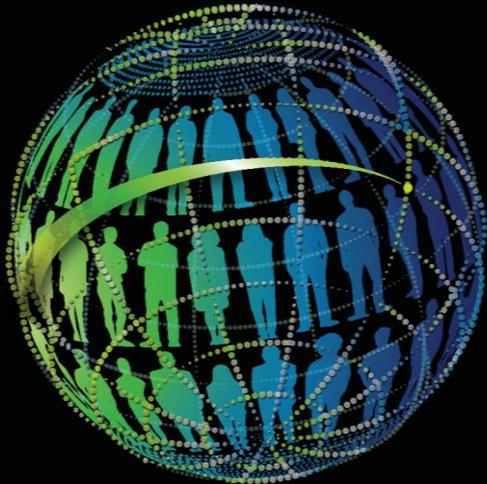


Covid-19期間之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和失業保險政策新知

第09/2021/NQ-HDND號決議
第68/NQ-CP號決議和
第23/2021/QD-TTg號決定

202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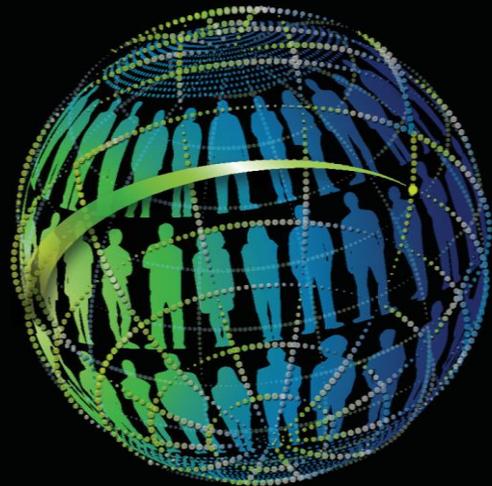
背景信息

胡志明市社會保險局與 TS24 股份公司和 support 企業發展中心 (CSED) 合作組織了在線直播對話，以指導和回答與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政府之許多支持計劃相關問題。

根據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發布之第 09/2021/NQ-HDND 號決議、第 68/NQ-CP 號決議和總理髮布之第 23/2021/QD-TTg 號決定，本期新知包括以下關鍵內容：

1. 降低職業、事故和疾病保險之繳費率；
2. 暫停向退休及遺屬基金繳款；
3. 支持員工之崗位保留培訓計劃；
4. 對中止勞動合同、無薪休假之員工享受之一次性津貼；
5. 對停止工作之員工享受之一次性津貼和終止勞動合同之員工享受之一次性津貼；
6.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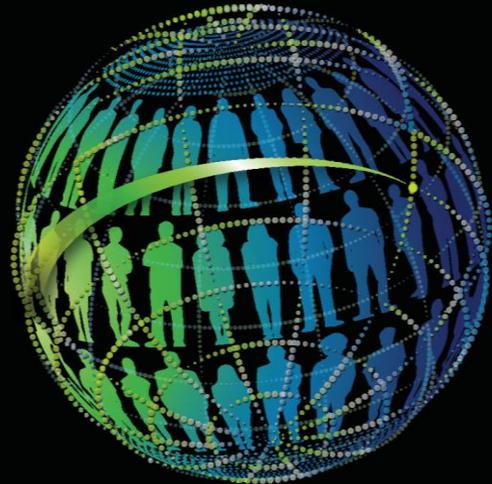


關鍵內容

01 降低職業、事故和疾病保險之繳費率

- 社會保險機構已將其對職業、事故和疾病保險之保險基金之估計減免金額通知企業。在此基礎上，各單位自籌 Covid-19 大流行預防活動。
- 在此期間，參加職業、事故和疾病保險之員工仍有權從政府獲得此類保險金。企業有義務將職業、事故和疾病保險基金之儲蓄用於 Covid-19 大流行預防。
- 到目前為止，該基金之使用指引尚未公布，其稅收影響也尚未公布。因此，建議企業：
 - 使用該基金購買 Covid -19 檢測試劑盒和其他預防 Covid -19 之防護設備。在這種情況下，企業在向其員工提供實物福利時，應存留相關發票，以供日後參考和申報稅款（如適用）。
 - 或者直接支付給員工。如果此類金額直接支付給員工，企業應製作一份有權獲得此類津貼之個人簽名清單。





關鍵內容 (繼續)

02 暫停向退休及遺屬基金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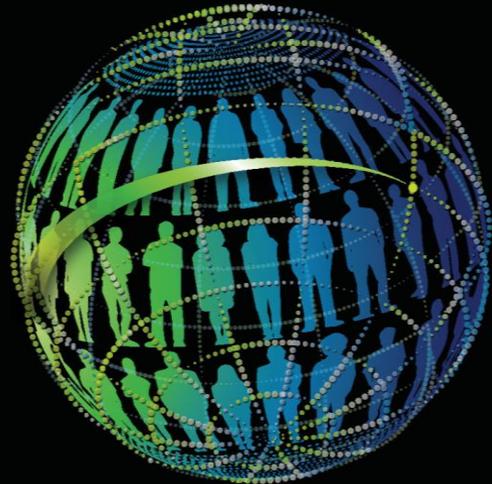
- 與政府2020年4月9日第42/NQ-CP號決議和2020年10月19日第154/NQ-CP號決議類似，繼續暫停受Covid-19 疫情影響之企業之退休和遺屬基金之供款（與2021年4月相比，減少率為15%及以上）。
- 第23/2021/QD TTg號決定提供了關於參加退休和遺屬供款基金之勞動者減少之計算，以及暫停期後補繳方法之詳細指引。暫停期為自申請之日起六（06）個月，但對於已適應第42/NQ-CP號決議之案件，暫停期不超過十二（12）個月。
- 企業應根據本決定向其參加社會保險之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交第01號申請表，並向勞工、榮軍和社會事務部提交一（01）份副本以供監督。社會保險機構將在五（05）個工作日內處理此類文件。



Covid-19期間之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和失業保險政策新知

第09/2021/NQ-HDND號決議
第68/NQ-CP號決議和
第23/2021/QD-TTg號決定

2021年8月



關鍵內容 (繼續)

03 支持員工之崗位保留培訓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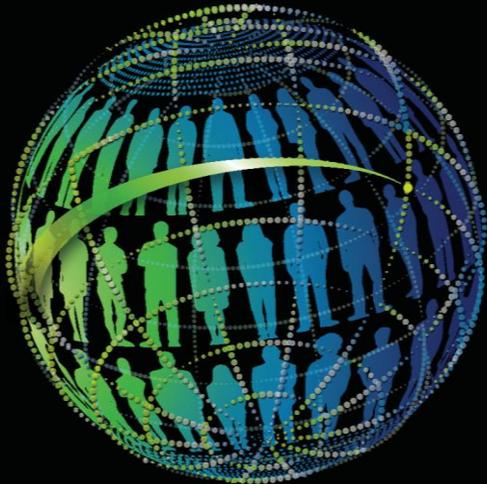
- 企業有權從失業保險基金中獲得培訓、再培訓和技能提升方面之資金支持（在申請資金支持之前繳納12個月或更長時間）。
- 最高資金支持為**150萬越南盾/員工/月**，最長支持期限為六個月。
- 企業應向總部所在省勞工部-榮軍和社會事務部提交申請。



04 對中止勞動合同、無薪休假之員工享受之一次性津貼

- 應國家主管機構之要求中止勞動合同或休無薪假以預防和控制 Covid-19 大流行之員工將有權獲得一（01）次性支持。具體：
 - 連續 15 天至少於 01 個月之停職或無薪休假：每人 185.5萬 越南盾。
 - 停職或無薪假 01 個月或以上：每人 371萬越南盾。





關鍵內容 (繼續)

05 對停止工作之員工享受之一次性津貼和終止勞動合同之員工享受之 一次性津貼

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布之第09/2021/NQ-HDND號決議，關於為胡志明市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之人們實施之支持計劃。根據第09號決議享受福利，但完全符合第68號決議和第23號決議條件之員工，可向社會保險機構提交資料以享受之對賬支持金額。

停工期間之員工享受之 一次性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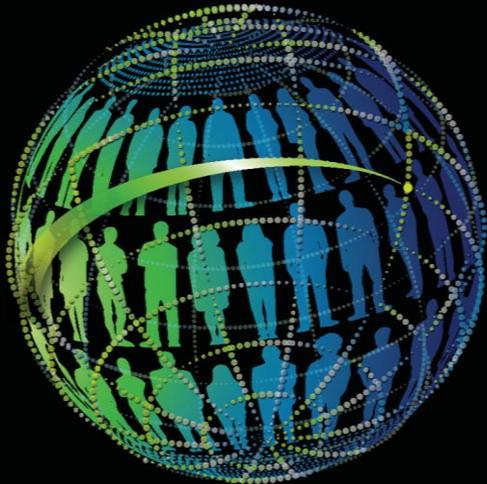
- 如果根據《勞動法》第99條第3款之停工規定，並按國家主管機構規定被隔離或進入封鎖區域，以僱傭合同形式工作之員工有權獲得**100萬越南盾/人**之一次性津貼。
- 企業必須根據該停工之工資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在停工之日前14天之工資至少等於該地區之普通最低工資，剩餘工資取決於員工和企業之間之協議。企業應向其總部所在地之人民委員會提交申請以享受支持。

終止勞動合同之員工享受之 一次性津貼

- 因預防和控制Covid-19大流行而終止僱傭時，為不符合失業津貼條件之社會保險繳款之員工有權獲得**371萬越南盾/人**之一次性津貼。員工應向就業服務中心提交申請，以獲得該津貼。
- 懷孕員工可獲得**100萬越南盾/人**之額外津貼；
- 撫養或照顧06歲以下兒童之員工，在暫停/無薪休假/終止僱傭合同時，每名06歲以下兒童可獲得**100萬越南盾/兒童**之額外津貼。

為企業支付停工工資、 生產恢復工資之支持貸款

- 為了支付停工工資，支付恢復生產工資，雇主必須滿足一些條件，將有權獲得貸款，其貸款支持水平最高可達地區最低工資標準之員工按工資停止工作且不超過三(03)個月。
- 這筆貸款將沒有利息。企業應向總部所在地之社會政策銀行提交貸款申請。



關鍵內容 (繼續)

06 其他注意事項

- 如果企業已在2021年7月按0.5%之費率繳納了職業、事故和疾病保險，則該供款將被抵消為下一個月之社會保險金額，無需通知社會保險機構。
- 感染SARS-CoV-2之員工在出院時，只要有檢疫決定和無冠狀病毒證書，就可以代替C65表格領取疾病保險津貼。
- 胡志明市就業服務中心目前正在為處於隔離狀態之員工實施一系列支持計劃（即通過郵局發送失業保險檔案，通過熱線或Zalo申請為員工提供支持），封鎖區應能在總理髮出之第16號決定後之社會隔離期內及時提交失業保險申請資料，以獲得財政援助。
- 企業可以在停止經營期間為其員工繳納健康保險費。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東南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的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的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